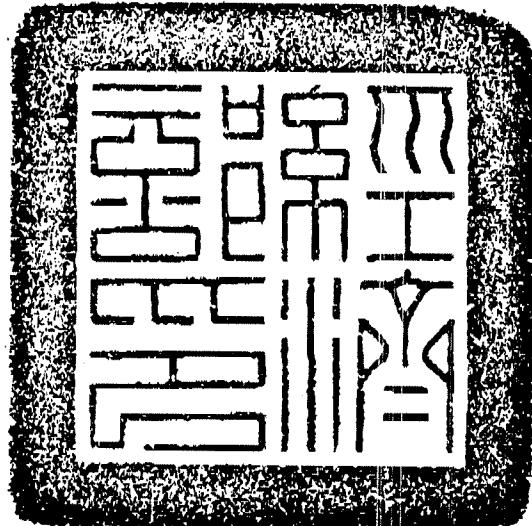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
號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
 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09820200470 號



緊急需要於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者，以人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之適用對象，及其申請採取土石之序。第二十九條規定為其申請之序。

- 一、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採取土石者，以人為其申請之序。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採取土石者，以人為其申請之序。
 - 二、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採取土石者，以人為其申請之序。
 - 三、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採取土石者，以人為其申請之序。
 - 四、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採取土石者，以人為其申請之序。
 - 五、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採取土石者，以人為其申請之序。
 - 六、依「河川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採取土石者，以人為其申請之序。
- 前項情形者，應派員於現場適時進行並依申請人之需求申請。
- 第一項情形者，應派員於現場適時進行並依申請人之需求申請。
- 第一項情形者，應派員於現場適時進行並依申請人之需求申請。
- 第一項情形者，應派員於現場適時進行並依申請人之需求申請。
- 第一項情形者，應派員於現場適時進行並依申請人之需求申請。
- 第一項情形者，應派員於現場適時進行並依申請人之需求申請。

部長 朱基銘